

# 质疑答复

质疑人：天津微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华苑产业区华天道 2 号(火炬大厦)3033 室

委托代理人：赵玺

联系方式：18622682754

被质疑人：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大道中段 800 号天府四街 66 号航兴国际广场 1 号楼 17 楼、610041、舒女士 028-87797776 转 725/820/882）

因天津微云智创科技有限公司认为**攀枝花市国控环境空气自动监测站仪器设备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编号：5104012021000058）的采购文件使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于 2021 年 3 月 30 日向我单位提交书面质疑，我单位于 2021 年 3 月 31 日依法予以受理。

## 一、 质疑事项（详见质疑书）：

1. 质疑人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企业综合实力 10%”第 1 项评分标准存在不公平和倾向性，且与投标产品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无关。
2. 认为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七章 4.3.3 综合评分明细表中“企业综合实力 10%”第 2 项评分标准存在不公平和倾向性。

## 二、 质疑答复：

我单位受理质疑后，针对质疑事项调阅了本项目招标文件等相关材料，及时向采购人发送质疑书扫描件，现根据采购人意见及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回复如下：

### 1. 针对质疑事项 1，回复：

经与采购人沟通，本项目为国控点空气自动监测站设备更换项目，时间紧、任务重、意义和影响重大，对于相关采集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及时性，设备运行的稳定性、兼容性以及产品本身的品质，售后服务等诸多方面提出了更高、更全面的要求。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OHSAS18001 或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认证，意味着该企业按照国家标准建立了一套科学管理模式，是供应商履约能力的体现，也是产品质量的保障。获得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NAS）表明该企业具备了按照相应的认可准则开展检测校准服务的技术能力，保证测量、检测、校准等数据可以溯

源，同时更体现该企业实验室本身的检测、校准、评定的综合能力。因此，上述评分标准的设置均与本项目实际情况相适应。经采购人不完全市场调研，蓝盾、聚光、先河等厂家均能满足上述评分标准，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 2. 针对质疑事项 2，回复：

经与采购人沟通，要求投标人或产品制造商拟派本项目的售后服务人员具有国家环境总站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培训合格证书和国家级大气中挥发性有机物培训合格证书、省级环境监测部门颁发的环境空气质量自动监测类培训合格证书，是由于此次购买的设备是用用于国控空气自动站点，对相关设备的售后服务、运行保障要求较高。鉴于此，对相关售后服务人员专业技能、综合素质、相关资格证书等方面提出更高、更严格、更全面的要求均是出于实际需要。同时，本项评分标准规定售后服务人员同时具有两个证书即能得六分。经采购人不完全市场调研，蓝盾、聚光、先河等厂家均能满足本条评分标准，不存在指向特定供应商的情形。

综上所述，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质疑事项均不成立，本项目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感谢质疑人对本次磋商提出的宝贵意见。质疑人对本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十五个工作日内向本级财政部门依法提起投诉。

四川国际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1 年 4 月 8 日